

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标段名称： 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一、编制界面：

1、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编制依据：

1、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做法说明；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3、《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 号）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 号）；

5、《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 号）；

6、《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9】113 号）；

7、《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 号】；

二、编制说明

1、本次控制价不计入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2、本项目包含不含税的暂列金 18348 元。

3、本项目包含不含税的安全生产计提费为 12521.7 元。

（1）、亮化-土方工程安全生产计提费不含税金额为 77.58 元。

（2）、亮化-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计提费不含税金额为 12444.12 元。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1.1.1	亮化-土方工程	
1.1.2	亮化-市政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及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11601007	文明施工费			
1.1.1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1.2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1.2	01160101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3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4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5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1.6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7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8	01160101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9	01160101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0			
3	计日工	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0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0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0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0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0			
10	停窝工损失费	0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0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0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及费	77. 58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 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亮化-土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路灯灯杆:高度6米 Q235热镀锌优质钢材,主杆压制成型壁厚3.0mm,包杆壁厚2.0mm,上口径60mm下口径140-160mm,法兰对角280mm,厚度10mm,热镀锌表面光滑美观厚度>85um,捶击试验后不起皮、不剥落,喷塑采用户外纯聚脂塑粉,厚度>85um塑层质量稳定,不褪色,不脱落。 2、灯具:采用铝压铸一体成型,表面耐紫外线抗腐蚀处理。采用新型硅橡胶密封圈密封,防护等级达到IP65标准。反射器表面光滑、均匀、反射系数高,灯具发光效率达到80%以上。透光罩采用高强度钢化透明玻璃,要求耐高温250℃以上、透光率高耐冲击。灯具光源功率为80W单头,光通亮>3000LM/W,色温6000KLED光源材质,使用寿命50000小时以上。灯头种类样式:中金豆,灯臂种类样式为海螺臂,亮度保证每晚灯亮8小时保证阴雨5天。 3、预埋件Φ20螺纹钢,对角280mm,高度800mm 4、整灯质保4年,灯杆防锈质保15年以上	套	3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40805001002	太阳能光伏板	1、太阳能光伏板：单晶硅，功率100瓦，转化率17%，10年内功率不 低于90%，15年内不 低于80%。 2、控制器：光时双控系统，带控制器，阴雨5天。 3、光伏板质保25年	套	345		
4	030406003001	电池	1、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容量40AH，电压3. 2V。寿命2000次-3000次充放电，低温充电保护（加热功能）BMS。 2、电池质保5年	组	345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一	措施项目一			
1.1	041201017	文明施工费			
1.1.1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1.2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费			
1.2	041201020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3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4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1.5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费			
1.6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7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8	041201021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加费			
1.9	041201020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2	二	措施项目二			
2.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0			
3	计日工	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0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0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0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0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0			
10	停窝工损失费	0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0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0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费	12444. 12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 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亮化-市政工程

标段：太仆寺旗宝昌镇亮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